**附件4**

**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发展潜力指标评价体系（2017年度）及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指标** | **观测指标采集说明** | **单位** | **负责****部门** |
| **发展战略指标** | **发展机遇** | **政策支持** | 政府部门制定利好学校发展的政策文件数量。具体指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中央部委司局级部门正式发文，区别于其他高校、对学校发展具有战略性、全局性的政策支持，如“教育部、福建省共建大学”、“福建省重点建设高校”等等。专项、局部的政策，如“优势专业”、“重点学科”、“培训基地”、“科研项目”、“校舍改善经费支持”、“学生补助经费”等等，不列入此范畴。（存量指标） | 项 | 党政办发展规划处 |
| **发展能力** | **领导班子战略发展能力** | 学校层面签定的校地、校际、校企合作协议数量。\* | 项 | 党政办发展规划处 |
| 校地：限指学校与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省级政府职能部门；\* |
| 校际：限指学校与同类或以上发展层面的学校签订合作协议；\* |
| 校企：限指学校与注册资产1000万人民币以上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存量指标） |
| **中外合作/闽台合作办学** | 项目类型：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项目；批准机构：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办学层次：本科/专科；实际报到数：指合作项目本学年新生实际报到的学生数。 | 　 | 外事办教务处 |
| **发展保障** | **经费收入** | 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费、财政性经费（含生均财政拨款、科研经费、学科专业建设经费、学生补助等）、社会服务收入\*、社会捐赠等全部收入。（当年指标） | 亿元 | 财务处科研处学生处校友会 |
| **发展实力指标** | **学科建设** | **重点****学科** | 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国家二级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存量指标） | 个 | 学科办 |
| 省、部一级重点学科、省、部二级重点学科。\*（存量指标） | 个　 | 学科办 |
|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 \*仅限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采集时间2011年至今。1.项目名称：所获学科、专业、课程、创业、综合改革等建设项目名称。2.项目类型：重点学科（二级学科）、特色专业(精品专业\示范专业\创新创业专业，同一专业不重复计算)、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教学名师、专业群、创新创业课程、教学示范中心、卓越计划（工程师、医生、法律、农林、教师）、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十二五规划教材、基础课实验教学平台、“互联网+”培训机构、其他3.批准单位：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4.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国家级指教育部批准的项目；省级指教育厅批准的项目。5.立项年份：项目立项批文时间(年)。 | 个 | 教务处学科办人事处学生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
| **人才队伍** | **高层次人才** |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明确认定的人才级别。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已退休人员不列入统计（存量指标） | 人次 | 人事处 |
| 省部级高层次人才：限经省级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级别。包括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含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百人计划”、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优秀人才“百人计划”3项）、省高校百名领军人才资助计划、闽江学者。已退休人员不列入统计（存量指标） | 人次 |
| **创新创业** | **创新创业专职教师结构(学年)** | 1、创新创业专职教师：指学校专职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师。包括校内专任、校内兼课、校外兼职、校外兼课教师，聘期一年以上。2、衡量指标有：最高学位、专业技术职称、是否具有行业背景、是否有创业经历（有创业经验的教师指近5年之内有成功创业经历的教师）。 | 　 |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人事处 |
| **创新创业相关情况** | 采集指标包括：招生专业中实施创业教育专业数（结合专业制定并实施创业人才培养方案，配有专门的老师开设创业教育课程、实施创业实践训练并纳入总学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开设门数（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总数（学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受众人数（人/年）；创新创业学院设立情况；创新创业学院设立时间；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数，包括国家级和省级（指学校建立的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科技园等）；年度学生创办企业数（个）；学生休学创业修业年限延长（指学校规定的休学创业学生的修业年限在原有学制基础上可延长几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网址。 | 　 |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处科研处网络中心 |
| **学校整体创业教育成效的基本情况** | 包括：以届为单位的毕业生创业率（%）（2017年应届毕业生创业人数占2017年应届生总人数的比例。包括在校期间创业和毕业后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创业的2017届应届生）；毕业生持续创业的比例（%）（指在校期间自主创业和通过创新创业比赛或项目开始创业的学生中至今仍持续创业的学生的比例）。 | 　 |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处 |
| **创新创业教育制度支持** | 包括是否有制定以下六种制度：1.新的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整体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具体到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2.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如有关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参加创业实践活动和自主创业等创新创业学分的积累、转换与认证制度及相关学业协调、学业考核评价的配套制度。3.结合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与考核制度规定：如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4.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奖励办法: 如制定文件鼓励教师和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鼓励教授应用自身科研成果、创意项目等帮助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发表论文、自主创业。5.科技成果产业化相关支持制度：如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制度。6.师资培训、挂职锻炼制度：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教师培训制度以及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 | 　 |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人事处科研处 |
| **教学条件**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指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存量指标） | 个 | 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
| **科研条件** | **科研****平台** | 国家级科研平台：限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1协同创新中心。（存量指标） | 个 | 科研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
| 省部级科研平台：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中心、教育部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工程中心、省社科研究基地、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存量指标） | 个 | 科研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
| **发展质量指标** | **教学质量** | **学生竞赛奖** | 学生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奖项数（限一等奖及以上），包括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以及创业计划大赛、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全国示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当年指标） | 项 | 教务处校团委 |
| **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 | 1.成果级别：国家级/省部级。2.奖项等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 　 | 党委宣传部校团委 |
| **科研质量** | **科研****项目** | 1.国家级科研项目。限本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当年指标） | 项 | 科研处 |
| 2.省部级科研项目。限本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当年指标） | 项 | 科研处 |
| **科研****奖励** | 国家级：本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科研成果奖，限：国家科学技术奖（含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5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当年指标） | 项 | 科研处 |
| 省部级：本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省级科研成果奖，限：省科学技术奖、省社科成果奖。（当年指标） | 项 | 科研处 |
| **科研****经费** | 当年纵向、横向实际到账科研经费。（当年指标） | 万元 | 科研处 |
| **发展影响指标** | **社会认同度** | **生源竞争力** | 新生录取平均分（理工/文史）。学校当年福建省秋季高考招生录取平均分，不包括闽台合作、专项招生等政策性招生。（当年指标） | 　 | 教务处 |
| **社会****捐赠** | 当年实际到校社会捐赠和校友捐赠总额。实物捐赠按公允价值折算金额，需提供捐赠凭证。（当年指标） | 万元 | 发展规划处财务处统战部 |
| **社会声誉** | **媒体****影响力** | 限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福建日报等（报纸）报道篇数。\*（当年指标） | 篇 | 党委宣传部 |

说明：

1．存量指标，指截止本年度仍有效或运行中的结存数量；当年指标，指本年度新增数量/数据。

2．项目数据以相关部门正式发文时间为准，经费数据以实际到校或到帐为准。

**附件**

# 福建省普通高校发展潜力指标体系设置说明（2016年度）

## 一、发展潜力指标设置依据与原则

发展潜力指标设置遵循“导向的正确性、指标的科学性、数据的准确性”三个要求，切实引导高校把教育资源和工作重点集中到提高教学科研质量和办学水平上，着力推动高校内涵发展，增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推动高校形成核心竞争力。

### （一）指标设置依据

目前大学排行榜主要基于资源基础理论，采用的主要指标包括：大学的声望、学术声誉、教师资源、科研成果、教学质量、学生情况、师生比、财政资源、硬件设施、捐赠情况等。福建省高等院校发展潜力评价指标主要基于动态能力理论，采用的一级指标包括发展战略指标、发展实力指标、发展质量指标和发展影响（力）指标。

与目前大学排行榜区别在，发展潜力评价指标更注重评估高校整合资源与创新创造机制，通过不断整合内外部的资源，创新组织与管理功能能力，造就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如发展战略指标，关注学校战略发展能力；发展实力指标，关注学校提升内涵发展的能力；发展质量指标，关注学校教学科研高水平的发展成果；发展影响指标，关注学校发展的社会声誉与社会效应。

### （二）指标设置原则

一是导向性原则。重在引导高校提升内涵发展。对普通本科高校，侧重于学科建设，发展实力、发展质量等相关评价指标设置以国家级、省部级等高水平项目为标准。

二是代表性原则。为避免重复评价与指标体系的简明化，由于部分指标存在高度的相关性，在指标选取时，选择代表性的指标，如“发展保障”指标，以可以体现对大学发展的保障水平的“经费收入”为代表性指标，同时，选取“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育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上缴中央财政专户并回拨的收入和不上缴中央财政专户的收入总和，如各种学费、住宿费等。各个组成部分的经费收入都从某个方面对学校发展保障、学校发展潜力产生影响。另一方面，指标所涵盖范围上，尽量用“限定”指标，少用“包括”等泛化指标，以统一统计口径，避免重复计算。如省部级课题，“本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省级科研成果奖，限：省科学技术奖、省社科成果奖。”。

三是可量化原则。尽量采用可量化的指标，如“发展能力”指标，用“学校层面签定的校地、校际、校企合作协议数量”来评估学校向外拓展发展空间的努力，以量化领导班子战略发展能力。

四是真实性原则。尽量采用体现真实数据的指标，如实际到帐经费、科研项目等；少用容易产生失真数据或难以监控的指标，如双师型教师、外聘教师、政府咨询报告、社会培训人数等。

## 二、发展潜力指标设置内涵与解释

2017年福建省高等院校发展潜力评价采用三级评价指标体系，一级评价指标由发展战略指标、发展实力指标、发展质量指标、发展影响指标4大指标构成，二级指标覆盖发展机遇、发展能力、发展保障、学科建设、人才队伍、教学条件、科研条件、教学质量、科研质量、社会认同度、社会声誉等11个方面。观测指标涉及政策支持、领导班子战略、经费收入、重点学科、高层次人才、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科研平台、学生竞赛奖、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研经费、生源竞争力、社会捐赠、媒体影响力等14个方面。**（详见《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发展潜力指标评价体系（评价2017年度）及部门责任清单》）**

### （一）发展战略指标

1．发展机遇指标。以“政策支持”作为观测指标，评价学校争取政府部门对其发展支持力度，该指标数据选取政府部门制定利好学校发展的政策文件数量。

2．发展能力指标。以“领导班子战略发展能力”作为观测指标，评价学校领导班子整合资源，推动学校战略发展的能力，该指标数据选取学校层面签定的校地、校际、校企合作协议数量。

3．发展保障指标。以“经费收入”作为观测指标，评价支撑学校发展的经费保障能力，该指标数据选取当年学校的全口径实际到帐经费总收入。

### （二）发展实力指标

1．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指标。本科高校以“重点学科”为观测指标，评价学校学科建设综合发展水平，该指标数据选取学校所包含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学科数量。高职院校以“优势专业”为观测指标，评价学校专业建设综合发展水平，该指标数据选取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优势专业。

2．人才队伍/师资队伍指标。本科高校以“高层次人才”作为观测指标，评价学校高层次人才建设水平，该指标数据选取学校所包含的国家级、省部级高层次人才。高职院校以“师资队伍”作为观测指标，评价学校师资队伍结构优化程度，该指标数据选取高职称和高学历师资队伍比例。

3．教学条件指标。本科高校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作为观测指标，评价学校实验教学条件建设水平，该指标数据选取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数量。高职院校以“实训教学条件”作为观测指标，评价学校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水平，该指标数据选取校内外实训室建设和实训教学经费实际总支出（不含人员经费）占当年全口径实际到帐经费总收入比例。

4．科研条件指标。以“科研平台”作为观测指标，评价学校科研条件建设水平，该指标数据本科高校选取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数量，高职院校选取省教育厅认定的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工程中心及应用文科研究中心数量。

### （三）发展质量指标

1．教学质量指标。以“学生竞赛奖”为观测指标，评价学校教学成效，该指标数据本科高校选取学生当年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奖项数（限一等奖及以上），高职院校选取全国和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项数。

2．科研质量指标。以“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研经费”作为观测指标，评价学校整体科研成果质量。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科研项目”指标数据均选取当年获得的科研项目数量；本科高校“科研奖励”指标数据选取当年本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国家级及省部级的科研成果奖，高职院校该项指标不作评价；“科研经费”指标数据选取指学校当年纵向、横向实际到帐科研经费。

### （四）发展影响力指标

1．社会认同度指标。以“生源竞争力”和“社会捐赠”作为观测指标，评价社会对学校办学水平与办学质量的认同度。本科高校“生源竞争力”指标数据选取学校当年福建省秋季高考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高职院校“生源竞争力”指标数据除了最低录取分数线，还包括招生录取完成率和新生报到率。“社会捐赠”指标数据选取学校当年社会捐赠和校友捐赠总额。

2．社会声誉指标。以“媒体影响力”作为观测指标，评价学校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声誉的努力，该项指标数据选取当年学校被主要媒体宣传报道的篇数。

## 三、发展潜力得分计算方法

### （一）各级指标的权重设置

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发展战略指标20分、发展实力指标40分、发展质量指标30分和发展影响指标10分。三级指标和观测指标权重详见《发展潜力指标权重表》。

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发展潜力指标权重表（单位：）（2016年度）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指标** | **权重** | **2017年权重** |
| --- | --- | --- | --- | --- |
| 发展战略指标 | 发展机遇 | 政策支持 | 20 | 4 | 15 | / |
| 发展能力 | 领导班子战略发展能力 | 6 | / |
| 发展保障 | 经费收入 | 10 | 15 |
| 发展实力指标 | 学科建设 | 重点学科 | 40 | 7 | 40 | 7 |
| 人才队伍 | 高层次人才 | 15 | 15 |
| 教学条件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10 | 10 |
| 科研条件 | 科研平台 | 8 | 8 |
| 发展质量指标 | 教学质量 | 学生竞赛奖 | 30 | 8 | 35 | 10 |
| 科研质量 | 科研项目 | 10 | 10 |
| 科研奖励 | 7 | 10 |
| 科研经费 | 5 | 5 |
| 发展影响指标 | 社会认同度 | 生源竞争力 | 10 | 5 | 10 | 7 |
| 社会捐赠 | 3 | 3 |
| 社会声誉 | 媒体影响力 | 2 | / |

### （二）发展潜力得分计算方法

为了体现高校发展潜力的动态发展，并使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得分能够合并加总，进行纵向、横向比较，本次发展潜力得分计算采取对每项指标计算相对分、最后将各项相对分加权相加的原则。计算相对分的过程就是分项数据或分项计算结果标准化到[0-100]区间的过程。每项指标中，取数值最高的院校，在该项最终得分为100分，其它院校在该项的得分为其数值除以最高数值的相对百分数。

通过观测指标的设置及权重赋值，计算出每所高校发展潜力的总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为了使指标体系中的各项能够合并，以计算每所院校总分，本报告采取对每项指标计算相对分（以最大值的高校作为满分标准，其他按比例计算得出），并乘以其对应权重比例，最后再累加各项观测指标的分值。最终高校发展潜力排行榜结果进行归一化处理以百分制分数形式给出，高校发展潜力排名是依据其发展潜力得分进行排序。

### （三）发展潜力指标得分计算公式

高校三级评价指标得分=100 ×本校所采集的三级评价指标量化数据 / MAX（全省高校该指标所采集的量化数据）×该项指标权重。高校二级评价指标得分= ∑（本校三级评价指标得分）。高校一级评价指标得分= ∑（本校二级评价指标得分）。高校发展潜力综合得分= ∑（本校一级评价指标得分）

#